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63

项目名称：领导驾驶舱内容建设（第二包：重点领域信息监测服务）

采购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中标人：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
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崔彦民

职务：主任

电话：（010）55578011

乙方：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10 号楼 324

法定代表人：赵秀梅

职务：总经理

电话：0106536336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的领导驾驶舱内容建设项目第二包：重点领域信息监测服务经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HYJC-FW-2024-057/02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鉴于

1.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1.2 乙方符合甲方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第 1 条第 1 款所述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中标人。

1.3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服务单位。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1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

1.3.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3.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1.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领导驾驶舱内容建设项目第二包：重点领域信息监测服务的工作。

三、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3.2 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采用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远程服务的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现场；现场服务的服务地点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综合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四、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

4.1 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含：

4.1.1 远程电话支持服务：乙方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电话，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

4.1.2 现场支持服务：为甲方指定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上门技术支持和其他服务。

4.2 服务内容

(1) 信息监测服务

建立贴合采购人需求的科技信息监测体系，从海量互联网信息中提取有效的科技领域资讯信息，实现 7*24 小时的实时监测及维护。

(2) 科技资讯定制化数据推送及维护

围绕重点科技领域，提供科技领域资讯数据推送，实现数据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领导驾驶舱/数据资源中心等对接。根据关注领域，实时、持续调整监测数据的范围。基于对科创中心、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前沿信息等内容的监测，每个工作日推送当日科技热点事件。

(3) 功能服务模块优化，新增监测专题构建

科技政策、三城一区、未来产业、热点事件、领导关注、科技前沿等重点模块监测内容优化、完善，设置关键词及监测策略，持续扩充词表和数据来源范围。

(4) 独角兽企业等舆情监测可视化

基于数据资源中心对舆情信息进行数据可视化展示，对监测主体、热点话题、事件等信息进行舆情信息走势分析、相关热词、关联主体等，及时对舆情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及时预警分析风险点，快速总结分析舆情发展脉络，监控关键指标，若发现异常可第一时间预警，快速做出决策。

(5) 科技重点领域专题分析报告

针对重大科技资讯动态进行梳理、分析，形成专题分析报告，每年提供不少于 4 份科技重点领域专题分析报告。

(8) 完成甲方指派的相关临时性工作。

五、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5.1.1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高效的信息服务，有效防范甲方委托服务中的风险，为甲方排除障碍。

5.1.2 乙方不得利用为提供服务的便利，对甲方的信息及其他数据擅自进行修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擅自修改行为，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5.1.3 乙方人员在实施现场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拷贝、夹带甲方的文件副本。

5.2 人员管理要求

5.2.1 投标人需成立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需配备一名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经理，配备舆情分析师、数据分析师、技术工程师等团队其他成员参与本项目工作，同时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合理的、高效的服务工作。

5.2.2 乙方发生人员变更需要提前 30 天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完成后需经甲方确认方可换人。

六、履约验收

6.1.验收时间及主体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的三个月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6.2.验收标准

(1)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提交齐备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专题分析报告至少 4 份、科技热点事件汇编、分类体系及关键词列表、可视化原型图、项目总结报告等

(3) 通过专家验收会。

6.3.验收方法

甲、乙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6.4.验收结果

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七、付款方式与付款条件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420,000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85%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5%，即¥357,000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元整）。

年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作的总结报告和服务成果，提

供合同金额 15%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63,000 元（大写：陆万叁仟元整）。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35050188000120656

八、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8.1.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8.1.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8.1.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8.1.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5 日内，无响应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1.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8.1.7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1.8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

作。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8.2.2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8.2.3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2.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__5__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2.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8.2.6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2.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九、知识产权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

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保密条款

10.1 承担保密义务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10.2 信息传递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0.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保密约定，甲方有权收取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认为泄密后果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11.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1.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1.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罢工、骚乱、突发疫情

等。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最大可能减少损失。

12.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2.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3.1 合同变更

13.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3.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3.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如因特定情形甲方书面同意转让，乙方与受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13.3 合同终止

13.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3.3.2 违约合同终止：若甲方有足够证据证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

间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要求乙方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若违约方逾期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3.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面临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丧失合同履行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解释。

14.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生效

15.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本条款如与合同其他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2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等。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6.15

乙方：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6.15

附件

重点信息领域监测服务方案

一、项目概述

人民在线从海量的互联网信息中提取科技相关信息，7*24 小时实时监测网络动态，并通过垃圾信息过滤、语义识别、特征提取、信息分类等数据挖掘手段，提取有效信息，通过统计分析、行为分析、相关性分析、相似分析、热值分析、情感分析、地域分析、主题分析等分析方法对各类科技信息进行分析处理，由此搭建科技资讯平台。该平台为科技资讯日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领导驾驶舱”、数据资源中心等提供了选题及数据基础。此外，专题监测等模块，也为及时关注高精尖产业、新技术应用等相关动态提供了便利。

总体目标包括：

（一）以互联网信息采集和网络数据获取为来源依托，整合所获取的互联网各层面有效数据，进行整体分析挖掘，掌握甲方整体科技资讯相关情况。建立并完善贴合甲方工作特点的科技资讯平台系统，系统包括领导关注、科创中心、未来产业、专题监测、科技前沿、科技政策、国际前沿等模块。

（二）以人民在线自有的信息监测平台系统及舆情监测体系为基础，通过智能、快捷、系统的监测和分析，帮助甲方了解自身、科技资讯的相关动态，并实现数据接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领导驾驶舱/数据资源中心。

二、工作内容

1. 信息监测服务

“人民众云”平台采集数据涵盖报、台、网、微、端；多年积累，

形成业内最大舆情数据库，信息源覆盖互联网站点 7.5 万多家，包括数据报刊 1800 多家、新闻网站 2800 多家、机构网站 28000 多家、资讯网站 18000 多家、视频 300 多家、论坛/博客 5600 多家、境内自媒体账号约 1000 万个、客户端 2000 多家、微博账号超 3 亿、微信公众号、短视频账号约 2500 万个、境外重点媒体 17000 多家及境外社交媒体账号。对全社会热点新闻、行业新闻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进行信息的抽取、挖掘、聚类和分析。

2. 科技资讯定制化数据推送及维护

人民网舆情数据中心将建立贴合甲方需求的科技信息监测体系，从海量互联网信息中提取有效的科技领域资讯信息，实现 7*24 小时的实时监测。开通升级基于大数据挖掘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人民众云”平台（科技资讯平台），具备智能监测服务和智能预警服务、多维度分析和智能化报告等功能，配合人工围绕重点科技领域，提供科技领域资讯数据推送，实现数据与领导驾驶舱/数据资源中心的对接，每个工作日推送当日科技热点事件。根据关注领域，及时、持续调整监测数据的范围，满足甲方需求。

3. 功能服务模块优化，新增监测专题构建

“人民众云”将舆情业务平台化，平台 7×24 小时对全媒体进行监测，监测范围包括报、台、网、端、网络视频，提供全时预警、应急指挥、风险管理、在线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对功能服务模块优化，新增监测专题构建，科技政策、三城一区、未来产业、热点事件、领导关注、科技前沿等重点模块监测内容优化、完善，新增专题监测构建，设置关键词及监测策略，持续扩充词表和数据来源范围。

4. 独角兽企业舆情监测可视化

通过大屏的形式来对舆情信息进行数据可视化展示，对监测主体、热点话题、事件等信息进行舆情信息走势分析、相关热词、关联主体等，及时对舆情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及时预警分析风险点，快速总结分析舆情发展脉络，监控关键指标，若发现异常可第一时间预警，快速做出决策。

(1) 市场动态与竞争格局监测

实时掌握科技行业的最新动态和趋势，了解新兴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情况。分析科技领域竞争态势，为评估企业实力和市场风险提供参考。

(2) 风险预警

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潜在风险和问题，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提供预警。

5. 科技重点领域专题分析报告

针对重大科技资讯动态进行梳理、分析，形成专题分析报告。合作期内，提供科技重点领域专题分析报告不少于4份。

三、团队人员

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将组建稳定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由项目经理、技术工程师、数据分析师、主任舆情分析师等人员组成，分别从事整体项目把控、信息监测服务等相关工作，主要成员均有多年的舆情分析工作经验。

主要人员安排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职称	拟任岗位
1	高亚飞	本科/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杜坤坤	博士研究生/无	技术工程师
3	赵建国	高级软件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4	郭亚奇	高级软件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5	李杨	网络舆情分析师	主任舆情分析师
6	裴梦乔	新闻编辑	主任舆情分析师
7	温旻	网络舆情分析师	主任舆情分析师
8	汪虎	硕士研究生/无	数据分析师
9	宋敬果	数字编辑	数据分析师
10	王佳	新闻助理编辑	数据分析师